审计处2023年度工作总结

2023年审计处按照学院党委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把握审计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以提高审计质量为重点，促进审计监督管理，细化审计流程，强化审计整改，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服务学院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定》，坚持和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把讲政治贯穿审计工作始终，细化党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学院院长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内部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党委汇报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结果等重大事项。

二、结合学院实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一)开展2022年学院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由审计处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审计组，于2023年4月28日至5月19日，对学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预算收支、决算执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专项资金绩效，和“三公”经费等政策规定落实情况。通过审计，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法纪，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落实见效。

**（二）开展学院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对北京教师发展中心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和黄寺校区综合楼部分楼层综合改造工程进行工程审计。重点关注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结算付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作出预警，提出监管和防控建议。2023年开展工程结算审计2项，送审金额为653.72万元，审减额为57.55万元，审减率8.8%。通过开展工程审计监督，促进工程项目规范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使学院资金最大化发挥作用。

**（三）开展重大合同审计工作。**对学院安保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租车服务、基建修缮、设备采购等46项重大合同进行审计，其中根据业务需要出具审计意见共计6条。重点关注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是否相符等内容，促进合同管理规范性，防范重大经济风险。

**（四）开展学院资金支出进度分析检查工作。**重点围绕资金支出进度情况，与财资处配合进行深度调研。听取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检查资金支出情况，分析造成支出进度缓慢的原因，督促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合理规范配置和使用资金，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使财政资金尽快发挥应有效益。

**（五）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北京教育学院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北京教育学院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评估内容。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防范风险，堵塞管理漏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办学、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压实责任，强化审计整改落实**

**（一）做好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学院成立审计整改工作组，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9月25日，张永凯院长主持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会，明确有关部门审计整改的具体工作职责，细化整改要求，全面推进审计整改工作。10月9日至10月23日，各整改部门落实落细整改责任，共同“会诊把脉”，查找问题症结，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审计整改。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和跟踪督促责任，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相关制度，建立协调联动的整改机制，推动从源头解决审计发现问题。

**（二）开展图书采购经费专项审计的整改工作。**做深做实整改“下半篇文章”，督促图书馆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提高整改质量。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对照审计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标准，规定整改时限。图书馆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实施整改。针对审计报告发现的五大类问题，通过研究完善管理办法、优化工作机制等措施推动问题解决，完成整改工作。

四、加强内部建设，提升审计工作质量

**（一）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落实中央和我市关于内部审计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新要求，细化审计标准和操作流程，规范内部管理，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修订完善《北京教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北京教育学院关于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制定了《北京教育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推进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贯通协作，促进工作的联动和信息的互通，努力将审计结果运用到决策、管理、监督各个环节，推动形成协同联动的大监督格局，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二）防范风险，开展自查工作。**一是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京教函〔2023〕404号）要求，组织教务处、财务资产处等相关部门逐条对照检查内容对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以来，学院开展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和收费项目进行梳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查促改、以查促管，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挂空挡”，扎实做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按时上报《北京教育学院2023年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二是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内部审计统计及相关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京教审〔2023〕1号）要求，真实、完整、按时上报学院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完成2022年内部审计统计工作。三是按照教委直属单位《内部审计评价指标体系（2023版）》的要求，围绕组织领导、制度建设、业务开展、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整改等5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进行2022年内部审计评价自查工作。通过自查，对标对表，查漏补缺，促进审计规范化管理，提升内部审计质量。

**（三）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总要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审计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确保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本领高强。重视审计人员的后续教育，积极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北京市教委审计处举办的继续教育。把握高校审计前沿动态，广纳博思，互学互鉴，听取专业分析，提高审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提升学院内部审计效能。

**五、下一步工作**

（一）坚持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切实把党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统筹做好学院各项审计工作。紧密围绕学院各项中心工作，发挥审计监督的预警作用，服务于被审计部门“未病先防”，揭示财务管理中的的堵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防范化解学院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助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审计结果运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推动审计结果运用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果。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贯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以适应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组织审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全面理解《北京市内部审计条例》，准确掌握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为新修改后的《条例》施行奠定扎实的基础。